****

**南校区3C、10C楼及北校区美术馆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S-202201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校区3C、10C楼及北校区美术馆电力增容改造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校区3C、10C楼及北校区美术馆电力增容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20152

项目名称：南校区3C、10C楼及北校区美术馆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3750000

最高限价（元）：3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南校区3C、10C楼及北校区美术馆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4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

3.4具有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3.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及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大学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南校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9363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05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海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5158555213

电子邮箱：406324231@qq.com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真：/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电力，属于工业行业； |
| 2.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允许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技术偏离需在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进行；商务偏离计算偏差规定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敬请供应商对商务报价内容作出严谨的核对工作。 |
| 6.1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且最终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费用。采购服务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联系人：黄苗苗 联系电话：15067802502（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5、/ |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货物类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磋商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响应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

9.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采购公告。

9.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部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供应商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5.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及供应商最后报价除外），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在线解密。

18.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供应商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磋商。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2．磋商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2.2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评审报告

24.1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4.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6.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6.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7.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9.履约保证金**

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3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验收**

**33.验收**

33.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招标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采购文件发布供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及表格。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采购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本工程执行浙江省、温州市现行计价相关文件。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4.3在我市市区范围内凡具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及输送泵车通行条件的建筑工程（含桩基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2.4.4在我市市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将有关费用列入投标文件。

2.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计价依据（2018版）计取。供应商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2.5.2本工程招标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清单中的提前竣工增加费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报价。

2.5.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计价依据（2018版）及《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计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90%，否则按文件规定调整并保持投标总价不变。

2.5.4其他施工措施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6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2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3计日工：以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数量进行计算，由供应商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6.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2.6.5标化工地增加费：本项目不适用。

2.6.6优质工程增加费：本项目不适用。

2.7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规费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实际交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 号）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的计税基数合税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评审

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过渡期内)、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2；

2、《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4；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2；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50217-2018；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8、《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9、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

10、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1、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三、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供应商未列出，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不得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应对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发包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四、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设计图纸、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验收备案工作，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六、工期要求**

工期40日历天，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工程做好保证工期的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施工。

**七、质保期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应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两年（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八、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有造成损坏或污染校区设施、设备等影响的，必须无条件修复及恢复原状，由承包方负责一切责任。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秩序，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施工过程不予配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做好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如增加施工时长夜间施工、增加施工人员数量等），以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如施工过程不予配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每日及时清运，如不完成每次罚款500元。**

**6、承包人必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并配合好学校的相关规定，因疫情防控增加的费用不予以增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配电工程类施工合同（温州市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 ：

承包方（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质量、文明施工等

1.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总工期天数为天。

1.6、工程质量： 合格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元。

金额大写： 元整

**第2条 甲方义务**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组织施工图交底或者具体做法的施工说明，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协调甲方各部门工作。

**第 3条 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在交底后5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有损坏，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承担在拆改之前完成有关部门相应审批手续并获批的义务。

3.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6、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与责任。

3.9、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11、在施工中，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

3.12、本合同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原因，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4.2、因甲方过错导致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过错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至24小时的按一天计，不足8小时的按半天计，工期相应顺延。

 4.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参与（在工作日），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收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延期供货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复验。复验合格，退还质保金（不计息）。复验不合格，进行返修合格后退还质保金，返修费用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关于结算及支付工程价款的约定**

**6.1、关于结算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3）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要求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则按《浙江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后乘（1-中标下浮率）计取，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浙江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参考施工当月的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注：中标下浮率=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招标控制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 ×100% }；**

**（4）甲方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施工当月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6.2、工程款支付方式：**

**（1）中标单位提交合同价款的2%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

**（2）本合同签订两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3）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5%，**

**（4）审计后，甲方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8.5%，留1.5%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经甲方工程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5）**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500元，最高可扣10000元，直接在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扣除。

**（6）**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审计价款3‰计，结算时由甲方扣回。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材料标牌规格与实际规格不一致），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要求更换。不宜更换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均由甲方指定。

7.3、凡由乙方采购材料品牌，禁止使用同品牌中淘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材料品牌型号，相关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凡由乙方采购的产品材料，要求选择安全环保、无虫害，并符合相关质检规定，使用中出现由于材料问题所产生的问题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9条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建立机构，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9.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处理。

9.6、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

9.7、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9.8、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9、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9.10、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9.11、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9.12、乙方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9.13 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乙方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14、乙方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目标，甲方可以扣除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相应损失赔偿。

**第10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重大设计变更前14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书面批准后可实施，并按学校（甲方）程序签订变更联系单，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3000元，最高可扣除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如承包方未能做出令发包方满意的后续措施，发包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承包方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依照投标单价按实决算，并按最终决算的工程款的5%扣除违约金。

11.3、投标时乙方承诺品牌的材料到场后，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使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每次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11.4、工程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能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的5%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11.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更换同等物品或按原采购价赔偿。

1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由此造成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8、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第12条 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乙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招标。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4.2、本合同正本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依然存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贰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及退还详见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4**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含“▲”内容，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项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0《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二、价格组成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根据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2 | 资格审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4、具有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及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80%报价权重：20%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体系认证（6分） | 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清晰扫描件，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有效的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供应商业绩（1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配电工程施工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
| 供应商试验设备和施工工器具（5分） | ①变压器变比测试仪；②绝缘电阻仪；③直流电阻测试仪；④接地电阻测试仪；⑤工频耐压试验仪/耐压试验设备的配置情况，以提供的购置发票清晰扫描件且发票内容须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施工工器具和试验设备通过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校验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5分，少一样扣1分。 |
| 试验人员（4分） | 本工程至少需配备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2名（配置齐全得4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的每人扣1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
| 供应商履约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对其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履约能力强的得4-5分；履约能力较强的得3-4分；履约能力一般的得0-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31分） | 施工工艺及措施方案，特别是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方案有针对性，难点、关键点分析全面的得7.2-9分；方案较有针对性、分析较全面的得5.4-7.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0-7.2分。 |
| 保证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的主要措施：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时间节点清晰，能较好符合项目开展要求的得4.8-6分；措施安排较合理，周期较长的得3.6-4.8分；措施不合理的得0-3.6分。 |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8-6分；措施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4.8分；措施不合理的得0-3.6分。 |
| 疫情期间进校施工的具体防疫保障措施: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5分；措施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措施不合理的得0-3分。 |
| 选用的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调配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5分；计划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计划不合理的得0-3分。 |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及配置情况（13分） | 高压柜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材料品牌及配置先进、适用的得4-5分；材料品牌及配置一般的得3-4分；材料品牌及配置差的得0-3分。 |
| 低压柜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材料品牌及配置先进、适用的得2.4-3分；材料品牌及配置一般的得1.8-2.4分；材料品牌及配置差的得0-1.8分。 |
| 电力电缆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材料品牌及配置先进、适用的得4-5分；材料品牌及配置一般的得3-4分；材料品牌及配置差的得0-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情况：承诺到位，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4分；承诺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承诺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场所情况：售后服务场所便捷、故障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得3-4分；售后服务场所较便捷、故障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内的得2-3分；售后服务场所不便捷、故障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上的得0-2分；（售后场所如为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扫描件，如为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场所房产证扫描件） |
| 本工程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电力或电气专业人员的得2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电力或电气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
| 质量保修期（3分） | 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5年或以上的得3分；质保期4年的，得2分；质保期3年的，得1分。（超过档次规定年限但不足上一档次年限的，按该档次给分。如4.5年的按4年给分）。 |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 | 1）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材料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的加1分。2）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材料若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加1分。应同时提供①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②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平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1）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进行评审。（2）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